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琼海卫公罚(2026)005号

被处罚人: 琼海嘉积恒悦金源酒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60000MAE5GQN1XU;
地址: 琼海市嘉积镇*****; 经营者: 高金*; 性别: 男; 年龄: 38岁; 身份号
码: 232131*****; 电话: 155*****; 住址: 海南省三亚市*****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饮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琼海嘉积恒悦金源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; 2.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; 3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(编号: 海卫公 2026031102 号); 4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60311001 号); 5. 经营者高金*身份证复印件; 6. 总经理卫**身份证复印件; 7. 卫**《询问笔录》; 8. 卫**《委托书》; 9. 运营经理范**《委托书》; 10. 2026年3月11日现场拍摄的照片(8张); 11. 整改照片(2张)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、一千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